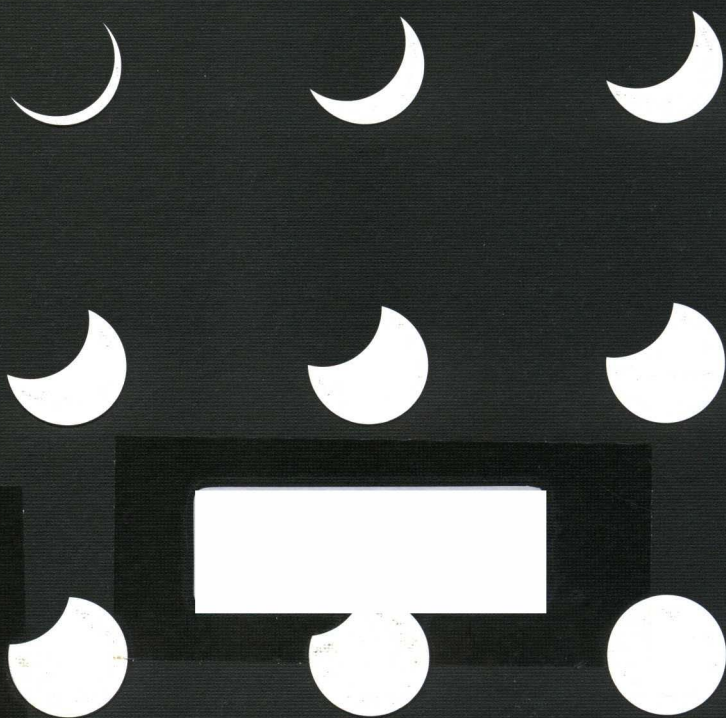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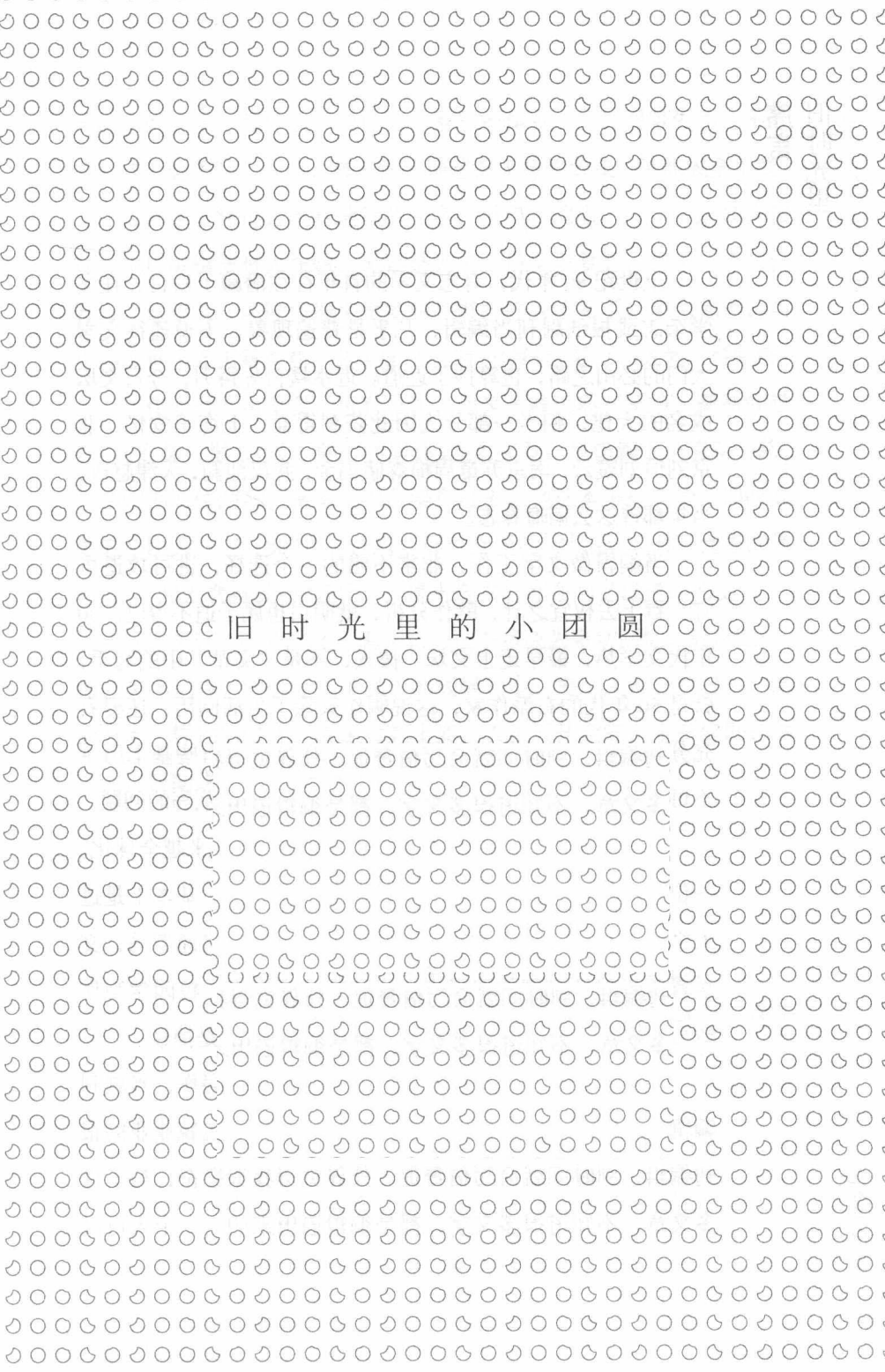


旧时光里的小团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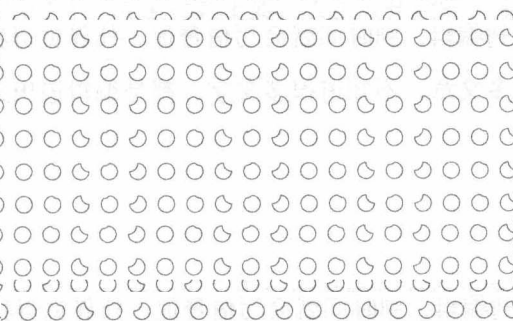
王峰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旧时光里的小团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时光里的小团圆 / 王峰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399-7996-0

I. ①旧… II. ①王…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306009号

书 名 旧时光里的小团圆

著 者 王 峰

责任编辑 王昕宁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996-0

定 价 30.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上世纪80年代，有志文学的青年往往潜藏于后台，在文学杂志或报纸副刊当编辑，几乎是普遍现象，不说通往文学大门的必由之路，也算抄了近道。近水楼台先得月，今日文坛成名的大佬，相当一部分人因此获利得益，上海王安忆，北京刘恒刘震云，南京苏童周梅森储福金，武汉池莉，天津赵玫，当年都曾这么韬晦养志。

当编辑做文字工作，非常不错的一个选择，进可攻退可守。看上去权宜之计，略作分析，就明白也属于迫不得已。80年代文学热，最早走上文坛一拨人，不是“文革”中的写手，就是50年代的右派作家，这说明作家除了生活阅历，还要有充分的文学准备。机会总是喜欢有准备的人，有些基本历练不可缺省，文学说到底不只是写什么，还有个怎么写的问题。

时至今日，文学的路线图并没完全改变，越来越全球化。一位美国佬曾做过分析，预测未来的作家之路，基本上是进大学学习写作，毕业后留校边教边写。条条大路通罗马，文学青年当然还有别的路可走，当编辑或者记者，校园学写作教写作，以上两种选择相对而言，至少或者仍然是捷径。

王峰显然同时走在这两条路上，大学学习写作，当副刊编辑。过去这些年，我们没少打交道，他是个兢兢业业的报刊编辑，到时间就会写信督促。外界觉得我很勤奋，写了许多文章，不知道很多文字，都是编辑逼出来的。一个人可以

写的东西太多，写什么不写什么，常和约稿有关，盯得紧先写，不盯缓写或干脆不写。为此，真该很好地感谢王峰的敬业，是他成全了我。

我知道王峰也会不时地写些文字，很自然的事，一个人选择去报社，蜗居编辑部替人作嫁，无疑是为了一份文学梦想，为了一点写作野心。这年头，还能怀揣文学梦想和野心的人不多了，岁月如逝，当年的那种风光不复存在，文学早已沦为一种纯粹爱好，成为一种坚守。

写作变得不再重要，可有可无，但是王峰仍然在坚持，断断续续在《南方都市报》，在《三联生活周刊》发表文章。风格属于小清新一路，干净明朗温馨圆润，基本上都沉浸在过去。他这本书拟名为“旧时光里的小团圆”，备选的书名还有“旧时光里的怕与爱”“旧时光里的黑与白”“回去看看最初的自己”，挑来选去，都在回忆已逝的历史。

过去美好，旧的时光充满诗意。过去将成为亲切回忆，通过回忆，通过文字记录，旧时光成了风干的蝴蝶标本。每个人都会有过去，都会有不一样的旧时光，人生百态千姿，人生五味杂陈，唯有借助这些过去，借助这些旧时光，才能够丰富又鲜亮地展现出来。

叶兆言

2014年8月24日 南山

第五辑 旧时光里的老味道

第四辑 旧时光里的小团圆

103	我漫漫的少年小镇
108	漫漫的少进城路
116	藏在床底下的书
119	小镇上的倩书
126	是谁的青春，如此漫长
135	声音要圆
140	磁卡电话里的记忆
146	这样重逢
155	到底有多远
161	后外婆
164	继远与慧
170	我们村的那些光棍
174	积雪化为无形
185	一碗一张彩票
187	涮羊肉的串挑跟群殴
189	深夜羊腿
191	店主，事出一周
194	鸭汤也是可以的续杯
197	包子室正范儿
201	

序言

旧时光里

——叶兆言

001

第一辑 时间，时间

从此以后，世界变得慢了下来

寄到小镇来的一本书

全家福

空着的自行车后座

当有一天老去，我们到田里摘花生

一次临时逃逸

两个奶奶

让我们把孩子抱在怀里

第二辑 南京·三条巷的日与夜

一个失败的记者

取样室的光亮

舒婷在南京，我回到了小镇

最后一次挥手

两个南大中文系女生

有时文艺，有时生活

老男人的江湖

当我们害怕虫子的时候

第三辑 回去看看最初的自己

病中的大苹果

兄弟

095
097

第一辑 时间，时间

对于很重要的人，我们尽量选择回避，不是没有道理的。不是我们背叛，不是我们虚妄，只是因为我们要赶路，从这个场景赶至下一个生命场景。人生相识一场，不如彼此惦念，彼此相忘。

你回到家，靠坐在地板上，把孩子抱过来，紧紧地，动作幅度很大地，非常夸张地，把自己的头埋在那尚有乳香的小身体里。那个小生命在咯吱咯吱笑着。

在老人不远处，突兀出来的，有一片坟地，高高的坟帽，还有墓碑上的黑字。风吹得有点凉，老人就坐在花生地里，在一堆花生藤堆里，他看到了新鲜的泥土，里面裹着粉嫩的花生。看不出他在动，他默默地坐在那儿，没人注意到他的眼光所在，大家都笑着，那篮子里的花生越来越多，越来越多。

2014年春节，在长江下游北边的一个小镇，我参加了初中同学毕业20年的聚会。当年分别时，彼此都是乳臭未干的少年，脸上还有很多稚气，现如今，有的竟已开始脱发显出老态。聚会变成一张残酷的魔镜，过去和现在不停在其中闪现。唯一看不清的还是已经变糊了的将来。

2014年，有一首歌《时间都去哪儿了》在广为传播。

2014年的年后，一个同学来南京出差，在光华东街的一个小饭馆，我们相对而坐。当年雷厉风行的她，把头埋在热气腾腾的茶杯里，一脸的沉默。她曾经轰轰烈烈地喜欢着一个男生，最终无疾而终，而今已在为女儿的高考志愿犯愁——她女儿才上小学六年级，填志愿还是6年以后的事呢。6年在我眼里异常漫长，在这个做母亲的心中，却是稍纵即逝。

一个大作家说过，大半的人在20岁或30岁上就死了，一过这个年龄，他们只变成自己的影子；以后的生命不过是用来自来模仿自己，一天天地重复自己，而且重复的方式越来越机械，越来越脱腔走板。

要说还真是那样，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30岁以后吧？

世界变得慢了下来：你从哪儿来，你想去哪儿，你又为什么在这个地方？工作可以依旧忙碌，你却不得不一次次面对这样的天问。有时候，在忙碌的人群里找个地方一个人安静下来，眼睛一闭，满是过去的人和事，在某个角落无声地望着你。我愿意相信，这个时候想起它们，势必是有未了之愿和未尽之缘。就好像那些我已不再想起的人和事，要么永远沉沦，要么又会在某一个时刻沉渣泛起。

时间已经改变了我们太多。

可是，何以对抗那匆匆流逝的岁月？又怎样充盈我们日渐荒芜的心灵？答案似乎只有一个，我们只有重返人生最初的出发点，去看看在最开始的时候，在那旧日的时光里，我们曾经的模样，我们的奋斗，还有那时我们怀揣的梦想。

岁月它走得毫不留情，但为什么人人都爱怀念，有人说，是因为，不是岁月照亮了人心，而是，人心照亮了岁月——我们所怀念的时光本身并没有温度，可是因为有了生命中那些特殊人的陪伴，却多了几分温暖。而我们之所以那么依恋过去，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想探寻那些失落的温暖。

那些路过的人，经过的事，它们都是过往，都是经历，也是生命中积累的财富。时光可以不再，人事可以渐渐变老，但生命的意义原来却可以在回望中重新定义。

在旧日的时光里，我们与他们，与另一个自己重新相遇。是谓小团圆。

彼时，我感念平静的生活，那种感念，既是生活的苦难本身，同时也是热泪滚滚的幸福所在。

1993年的一天，我在小镇中学读初二，那个黄昏，我收到了一本用牛皮纸信封装着的书，书寄自上海东方广播电台，地址是上海北京东路2号。多年后，我漫步上海外滩，寻到门牌上的指示，那老洋楼正在做翻修，在一片飞扬的沙尘中，我愣愣地站了有一会儿。时光再次回到1993年的那个黄昏，那时候，对于一个一直在这里长大的孩子，跟外面几乎是隔绝的，收到一封异地的信已经够引起一定的轰动。上海，这两个词，在嘴里读出来，唇舌之间一下子似乎有了种魔力——多少年后，这个国际化大都市非常干脆地被直接称作魔都。

在那之前，我交了一个笔友，是一个比我小两岁的女孩子，她住在我们县城的另一边，字写得非常漂亮。我们在纸上交流一些年轻的稚嫩的想法，中途甚至还见过两次面。一次是她到我们这里来，和她的新疆老师拜访我们学校的另一个老师。她们讲普通话，我们也跟着讲半生不熟的普通话，要知道，那时候我们还不习惯在生活中用普通话跟人交流，即便是在课堂上，我们，包括讲坛上的老师，都是说一口的泰兴土话。今天已经不这样了。我也很难想象，那个满是土话的课堂该是怎样的一种喜感。所以，那次见面，我先在肚子里打个腹稿，然后再将它“朗读”出来。

我和那女孩还有一次见面，是我到她那里，我和本地的一个同学骑车骑了很长的路，拐弯抹角才找到那个地方。见了面没一会儿，天就下起了雨，我们没说上几句话就匆匆往回走了。那时候，估计做什么事都没有逻辑可讲吧。

但是，我们的交流却在某一天戛然而止。不是没有联络方式，而是再提起笔，已经不知道说什么。她后来恋爱了，又失恋了。作为一个笔友，貌似还没亲近到可以去关心她的私事。我们就是这样与生命中一个个重要的人物失散，把相处变成过去，将重逢变成偶遇，然后转过身去各行其路。

在小镇那个黄昏收到一本书，堪称是我对外界好奇和关注的一个注脚。书名叫《一个女孩》，作者陈丹燕当时在上海的东方广播电台做一档节目《12种颜色的彩虹》。我后来到了报社，找陈丹燕在我们报纸开专栏时，就介绍了这段经历，她当时非常开心，也非常吃惊，然后也非常爽快地答应了我。那本书我后来辗转多地，却一直收在身边。在我众多收藏的书中，它有点薄，纤细，柔弱，也很内敛，能一下子跳出来。

后来有一次，陈丹燕在上海的思南路做一个读书朗诵会，我当时正逢人生低潮，朋友帮我安排了这样一个活动，名义上是去做采访报道，最主要的是让我出去散散心。坐在台下，第一次在现实生活中看这个在青春期就认识的人，有点陌生，但也有一种熟悉的感觉在心底隐隐张望着。

她没变，只是我们变了。

她在台上读着书里的话，那声音犹如多年前从电台里传出来的一样。可是，我已经回不去了。那时候，每到周日下午，我都会乖乖地

趴到书桌前，把课本摊开，把收音机调到那个频率。我的母亲在外面劳作着，春天的时候，大蒜已经开花了，要拔掉，施种别的农作物，空气里全是软软的花香，暖烘烘的。她非常欣慰地看到儿子的用功和听话，她觉得自己再苦再累也是值得的，对于那收音机里的声音，她只当是学习时一种背景声音。没人会想到，我正一个字一个字地听，也在心里一个字一个字地消化和想象着。夕阳在西边正逐渐下沉，是一种行将告别的柔情，也是另一种腾地而起的希望与决心。

我就是那样想着，我要离开这个地方。

然后我给陈丹燕写信，不期回复的那种，然后有一天，她给我寄来了她自己的一本书，信里没有只字片言。其实就是这样，生活本来没有现成的答案，你需要什么，就有必要自个儿去寻找什么。

后来我真的离开了，去了一个离家非常遥远的地方。我在那里碰到一个浙江的女同学，在她舟山群岛的一个房间里，她也曾在每个周日下午守着那个节目，看着房子外面的蓝天白云，她也想着要到外面去看看。

我们过尽千山万水，以为去到了天边，来到了地头，到头来却发现，我们离那个离开的地方还是很近，近到我们似乎从来就不曾离开过。

在上海思南路的那一次，我远距离地拍了一张陈丹燕在台上的照片，就离开了。

又是多年以后，她来南京为自己的新书做活动，我去采访她。我到的时候，已经有记者在先行采访了，我过去简单地跟她打了个招呼，介绍了一下自己，有那么一会儿，她愣了一下，说是你呀。然后停顿了一下，才转过头去回答一个记者的问题。生活中经常会有突然而来的一个意外，这样一次见面，我是有备而来，她却有点措手不及。撇

开莫名其妙的其他记者，让她跟我一起念个旧，明显是不合适；可是对于我这样从昨天穿越过来的旧人，总是要说点什么，才不辜负自己过去的岁月，也不枉在现实中见过一面。结果就变成，有话要说，但又不知该如何说起，只好在那里扭成一团，抑或稍事整理，转移话题。

对于很多重要的人，我们尽量选择回避，不是没有道理的。不是我们背叛，不是我们虚妄，只是因为我们都要赶路，从这个场景赶至下一个生命场景。人生相识一场，不如彼此惦念，彼此相忘。

一声夯歌响起时，爷爷从床上爬了起来，摸索到床头的灯绳颤颤地一拉。灯光昏然而醒。多少年来，爷爷就是这样起床的。床头必然摆着大半杯在半夜里喝剩的浓茶，他往里面续满水咕噜一声喝完。然后他在马桶上坐了下来，一边咳嗽一边点上烟。老人的痰水混浊不清，香烟成为他混沌一生唯一持续的亮点。他双手颤抖地夹着香烟，浑身绷紧了等待着那一点火星变成灰烬的烟通过他的嘴，吸入他的肺，再放松到他全身的神经，最后任那缭绕的烟雾包围着他，将他从地面轻轻托起。

爷爷的咳嗽真能称得上惊天动地，不见浓痰不罢休。他一边抽得欢快，却一边骂骂咧咧道：“这鬼烟！这鬼烟！”

我奶奶是断然再睡不着了，爬起来恨恨道：“这东西你就不能不抽？咳成这个死样子！”

爷爷不吱声，只顾咳嗽，“呸”地往痰盂里吐出一口怨水。完了，直着脖子不服气地嚷：“这东西还能抽死我？”

也就在那一年，医生对咳成一团的爷爷很同情地说了句“你不能再抽烟了”。一支烟在我爷爷七十二岁那年被掐灭了。他以为他还可以抽下去的，到头发现剩下的是一截烟嘴，一燃即尽。不抽就不抽，没有多少痛苦的挣扎与反复，爷爷把烟给戒了。爷爷就喜欢创造奇迹。他死活不顾别人的感受，羡慕，嫉妒，甚至不屑。他自己能置身于事外，淡淡地看着一切功

过评断。爷爷左边的两颗被锈蚀的金牙又慢慢露出它黄灿灿的光来。可是，没有人再能想起那是两颗雄霸一时的金牙，能在乡村的阳光下闪出耀眼的光来。

对爷爷来说，那就是他白衣飘飘的年代。

爷爷清除完从上到下的浊物，一身轻松起来，他用很清晰的声音——或是因为轻松变得清晰起来的声音对奶奶说：“说是今天照相的，你多烧点早饭，就别指望他们会自己烧了。”说完走出门去，“吱呀”一声，大门开了，一股雾气扑了进来，米汤一样在天地间翻滚。

奶奶说，这米汤其实是很稠的，只是先起来的人慢慢把稠的捞稀了，等到太阳晒屁股时，那剩下的米汤就拿去喂庄稼。所以，每到那时，田里的植物总显得绿油油的。奶奶还说清晨的夯声就是那些人打的饱嗝声。

小的时候，在清冷的冬天，我常常睡在奶奶身边，她说人活着就要吃饭，一天一天过去，直到有一天在一些人的饱嗝声中进入村子东南那一片休眠的坟地。每到这时候，我总忽地一下子爬起来，穿衣下床，喝稀粥。那么小的年龄，我已经知道要去珍惜生命中的每一天。

奶奶头上挽了个发髻，上面插了两根银簪子。她很熟练地把自己收拾了一下，然后奔到厨房去烧早饭。奶奶早先是地主的女儿，几十年的动荡使她永远沉默，眼睛里全是逆来顺受。

自从18岁那年嫁给25岁的爷爷，短短几年时间，他们一口气生了七个孩子。生到第七个是个女孩。大家都喊她七仙女。奶奶害怕了。当年乾隆也不过当了60年的皇帝，最后愣是没敢超过康熙。我奶奶也不敢有违天意，所以拒绝再生。日后，总有老人笑着对我们说，我奶奶是村里第一个勇敢地出来接受绝育手术的。当然还有种说法，是说我爷爷那时是村支书，这种破天荒不让人生孩子的事，他老人家再